

人文科学译丛·主编 汪民安 张云鹏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s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Judith Butler



# 脆弱不安的生命

哀悼与暴力的力量

[美]朱迪斯·巴特勒 著

何磊 赵英男 译

脆弱不安的生命

哀悼与暴力的力量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s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Judith Butler

〔美〕朱迪斯·巴特勒 著

何磊 赵英男 译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脆弱不安的生命——哀悼与暴力的力量 / (美) 朱迪斯·巴特勒著；  
何磊、赵英男译。—2 版。—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649-2569-7

I. ①脆… II. ①朱… ②何… III. ①生命哲学—文集  
IV. ① B08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2014 号

Judith Butler

### **PRECARIOUS LIFE**

First Published by Verso 2004

Copyright © Judith Butler 2004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HNUP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16—2012—152 号

### **脆弱不安的生命——哀悼与暴力的力量**

著 者 [美]朱迪斯·巴特勒

译 者 何 磊 赵英男

责任编辑 张 珊

责任校对 王 慧

封面设计 周伟伟

---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2401号 邮编：450046

电 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http://www.h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119千字 定 价 45.00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北京上河卓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品

## 献给独辟蹊径的艾萨克

## 致谢

感谢古根海姆基金 (Guggenheim Foundation)，感谢普林斯顿大学人类价值研究中心 (Prince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Human Values) 资助我于 2001~2002 学年着手写作这些文章。感谢艾米·詹古欣 (Amy Jamgochian) 严谨细致地校对了原稿。感谢本杰明·杨 (Benjamin Young) 及斯图亚特·穆雷 (Stuart Murray) 的帮助。温迪·布朗 (Wendy Brown) 和琼·司各特 (Joan Scott) 阅读了其中大部分文章，她们坚持不懈地同我展开讨论，我之所以能够顺利完成这部著作，她们的帮助至关重要。

《解释，开脱，我们所能听到的事情》一文最初发表于《理论与事件》 (*Theory and Event*) 第 5 卷第 4 期，并重刊于《社会文本》 (*Social Text*) 第 72

期。《暴力，哀悼，政治》一文最初发表于《性别研究》(*Studies in Gender and Sexuality*) 第4卷第1期，也是2001年12月纽约市立大学同志研究中心(Center for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at CUNY)凯斯勒讲座(Kessler Lecture)发言的修订版。《无限期羁押》一文缩写版最初发表于《这是自由的国度：九一一之后的个人自由》(*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Liberties after 9/11*) [哥德堡(Victor Goldberg)编，纽约：RMD出版社，2002年版]，该文章更早的版本是2002年4月1日《国家》(Nation)杂志中《关塔那摩炼狱》(Guantanamo Limbo)一文的一部分。《“反犹”罪名：犹太人，以色列，直言不讳的风险》删节版曾于2003年8月21日发表于《伦敦图书评论》(London Review of Books)。

# 前言

本书收录的五篇文章均写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目的是回应 9·11 事件之后加剧的不安全感和侵略行为。在我看来 9·11 事件以后，美国未能将自身重新定义为国际社会的一分子，反而强化了民族主义话语，拓展了监控手段，中止了宪法权利，发展出各类或明或暗的审查制度。这些事件令公众知识分子动摇了坚守正义的态度，也使新闻工作者背离了新闻行业坚守事实的优良传统。美国的国界出现裂痕，暴露了令人不堪的弱点，人民的生命遭受重大损失……这些悲剧令我们感到恐惧和悲伤，同时也促使我们进行深刻的政治反思。它们至少含蓄地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从“受到伤害的可能”(injurability) 与

“伤害别人的行为”(aggression)两个角度出发，我们应该如何深刻反思政治生活？

我们会受到伤害，他人也会受到伤害，我们都可能死于他人的冲动之举，这些事实必然会引起恐惧和悲伤。然而，未必只有诉诸军事打击与报复才能解决受伤与损失的痛苦经历，还有别的解决之道。如果不想陷入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我们就必须回答一个重要的问题：在政治领域，除了带来好战的呼号，悲伤还能为我们带来什么？

伤害令我们思考：我们的生命依赖他人，我们依赖那些从未认识且永远不会认识的陌生人。这种依赖陌生人的根本处境完全不会因我的意志而改变。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消除这种依赖；任何以主权名义进行的暴力都无法从世间清除这一事实。而这一事实究竟意味着什么，世界各国对此见解各异。当今世界中存在着各类区别对待的机制，人们凭借这些机制分担遭受暴力的可能性，这就使某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更容易遭受无常的暴

力。因此我们不能以为，同其他纷争更多、更易受伤害的国家与民族相比，美国面临着更为严重的安全问题。受到伤害意味着有机会对伤害做出反思并发现伤害散布的途径，意味着明白还有谁受到了威胁：边界渗透、意外暴力、褫夺权利、恐惧……它们如何让人类遭受苦难。如果国家主权遭到了挑战，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可以不择手段，以牺牲公民自由、镇压政治异见为代价维护主权。事实上，无论第一世界特权受到的动摇多么短暂，它都为我们提供了机会，让人们可以开始构想新世界：在其中，人们将尽一切可能避免暴力，人类无从避免的相互依存状态将成为全球政治共同体的公认基础。我承认自己不知如何用理论说明这种相互依存的状态，但我仍然想说，人类政治责任与伦理责任的基础都在于我们承认：就“自足”与“主权”的本质而言，全球范围的发展进程将打破极端的自足与放任的主权。不存在任何确定的掌控，而确定的掌控也绝不是人类政治的终极价值。

这些文章开启了上文所述的想象，尽管并未得出宏大的乌托邦式结论。第一篇文章《解释，开脱，我们所能听到的事情》将讨论 2001 年秋季之后兴起的审查制度及反智主义。从那时起，如果有谁想要了解美国受到袭击的“原因”，人们就会认为，这个人想为那些发动袭击的人开脱。《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 的社论搬出了当年攻击“和平分子”[peaceniks]（被人攻击为“固守六十年代认识”的政治怀旧派）和“不服管教分子”[refuseniks]（拒绝屈从于苏式审查与控制因而丢失工作的人）的陈词滥调，大加挞伐所谓“开脱分子”(excuseniks)。如果这个词是为了贬损那些对战争持谨慎态度的人，那么它同时也可能无意间把反战人士同勇敢的人权活动家混为一谈。这种贬损态度表明，人们无法一直无视那些试图从历史、政治角度理解 9·11 事件的意见，更不可能继续无视那些认为阿富汗战争并非合法反击的看法了。

我认为，分析美国遭受袭击的原因并非道德

相对主义的异想天开。而且，人们应当指出道德依据，据此抨击袭击行为并深切怀念逝者。但是，道德的义愤与民众的悲伤都不足以构成压制异议的理由，不应据此禁止人们批判、探讨历史事件的意义。人们可能仍然想要了解导致这些事件的原因，想要知道如何妥善处理这些诱因，并且确保它们不再引发类似事件。人们想要找到干预暴力的途径，据此制订周到的计划以免今后再次发生暴力。人们甚至可以同时体会嫌恶、哀悼、焦虑与恐惧的情感，借此反思美国曾为他人造成何种痛苦，并且努力建立新型的公共文化、制定新型的公共政策，根据这一新型的文化政策，遭受突如其来的暴力、蒙受始料未及的损失、以暴易暴……这些都将不再成为政治生活中司空见惯的事情。

第二篇文章《暴力，哀悼，政治》从精神分析的角度出发探讨了“失去”(loss)，文章试图理解为何有时“失去”会如此迅速地导致暴力相向。这篇文章延续了上一篇文章的问题：人本

来就有可能受到他人伤害，只要身为人类就无法规避这一事实。文章同时指出，当代主权国家试图克服这种受到他人影响与伤害的可能性 (impressionability and violability)，而这本是人类相互依存的社会状态中最为根深蒂固的属性。我还探讨了悲伤的问题：为什么国家认可并夸大某些悲伤，同时却全然无视甚至不允许人们哀悼某些人的“失去”。我认为，从大众话语中抹杀那些美国所戕害的人，抹杀他们的名字、形象、故事，这会导致一种举国范围的忧郁症，一种遭到否定的哀悼。另一方面，美国却在公开讣闻中神化自己的损失，其中包含了太多“国族建构” (nation-building) 的意涵。有些逝去的生命是值得哀悼的，有些则不然；哀悼的区别对待原则决定了人们必须哀悼哪些主体，必须禁止哀悼哪些主体，这一原则产生并维持了一种排他性的人类概念：谁是合乎规范的人类？何种生活值得追求？何种死亡值得哀悼？

第三篇文章《无限期羁押》探讨了上述人类

规范所包含的政治含义。这些规范概念以排斥的方式制造出一系列“无效生命”(unlivable lives)，并褫夺了他们的法律及政治地位。美国当局从未将那些无限期羁押在关塔那摩的犯人视为受国际法保护的“主体”，因而他们无权拥有常规审讯、律师辩护及法定程序。至今尚未启用的军事审判庭代表了一种违背宪法原则的机构，它使生杀予夺成为总统的特权。“官员”有权决定是否羁押关塔那摩的犯人、羁押 680 人中的哪些人，他们会依据一些“莫须有”的原则来判断这些人是否构成美国安全的威胁。除了临时炮制的“指导方针”，官员毋须遵循任何法律规章，他们为自己赋予了至高无上的“主权权力”(sovereign power)。尽管福柯认为“主权”(sovereignty) 同“治理术”(governmentality) 可以共存，但它们在当前战俘营当中的共存形式仍有待说明。“治理术”是一个用来说明权力传播途径与运作途径的概念，治理术的重点在于管控人口，而它所凭借的则是各类国家／非国家层面的机构与话语。在当前的战俘

营中，治理官员行使着至高无上的“主权权力”，换言之，他们行使着无法无天、毋须对任何法律负责的权力。一旦法律名存实亡，军事规章便可取而代之。失落或曰式微的主权借助着一系列规章死灰复燃，这些规章将生杀大权赋予政府行政机构或者政府官员，这些人员与机构并不是民选产生的，而且他们不受任何宪法制约。

当局不承认这些犯人是“战俘”，因而他们不享有任何国际法保护。尽管美国声称其关押行为同《日内瓦公约》要求并无二致，但它并不认为自己必须遵守这些公约，同时也没有为犯人赋予任何公约规定的法律权利。其结果便是：关塔那摩的在押人员不能算作人类，他们也不是受国际法保护的主体——他们不是任何法律或规范意义上的主体。“无限期羁押”及其导致的“褫夺人性”行为(dehumanization)利用某种伦理规范的框架来决定谁是人、谁不是人。而且，“无限期羁押”政策制造了一个羁押与惩罚的“法外之地”，除了国防部炮制的规章外，它不受任何法律约束。

因此，当局获得了“无限”的权力，它可以随意废除或炮制法律，而分权原则早已荡然无存。《爱国者法案》(The Patriot Act)也是假借安全名义破坏公民自由的实例，在本文中我无法详述，这一问题将留待今后的文章。《爱国者法案》第一版、第二版的管控对象是公共文化知识领域，它践踏了由来已久的思想自由权与结社自由权，而这些权利正是民主政治观念的核心组成部分。

在人们批评以色列当局及其军事政策时，出现了压制公众批评与学术讨论的倾向，这正是第四篇文章《“反犹”罪名：犹太人，以色列，直言不讳的风险》所探讨的问题。哈佛大学校长劳伦斯·萨默斯 (Laurence Summers) 曾经表示，批评以色列“实际上”就等于从事反犹活动。我对此番言论深表怀疑，因为他没有区分犹太人和以色列，而且，我们必须公开肯定进步犹太人（无论身处以色列或散居世界各地）反抗以色列当局的努力。萨默斯表达了一种为许多人、许多组织所共有的情绪，在我看来，其言论混淆了批判言论

与反犹目的，这种做法会引发针对批判言论的审查。被人视为反犹行径同路人是一件难以忍受的事情，尤其对于那些以犹太人身份进行批判的进步犹太人而言更是如此。反对以色列政策、反对复国主义实践或教条的人将面临如下选择：要么停止批判，要么直言不讳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借此挑战不堪的“反犹”污名。精神与公共层面的混淆强化了言论限制，如果谁胆敢反对以色列政策甚至以色列国本身，他就有可能被人冠以不堪的“反犹”罪名。我们必须批判并反对当前的反犹行径，但当人们用“反犹”罪名压制一切批评以色列的异议时，这一罪名本身的效力就不再可信，它在斗争中的重要意义也将荡然无存。

不可告人、不可示人的事情构成了公共领域的一部分。可说与可示的界线限定了政治话语与特定主体的有效运作范围。在上述例子中，将批评以色列的话语同反犹言论混淆就是为了让批评话语成为不可说的禁忌。针对那些批评以色列政治结构、公民身份条件、占领行为乃至持续暴力